中共开封市龙亭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龙项目办〔2022〕2 号

★

龙亭区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年活动总体部署，加强和规范重点项目的管理、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带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龙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纳入区重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所称重大项目，是指列入市年度重点项目库的重点项目。

**第四条** 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区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计划编制、调度推进、协调服务、考核奖惩等工作。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项目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项目谋划与储备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谋划与储备工作，围绕上级战略部署和工作重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促进重大战略项目化，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第六条** 区项目办建立区重点项目储备库。各乡、办和区直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入库上报工作。区项目办将各乡（办）、区直部门推荐的谋划和储备项目及时入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持续拥有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过硬的谋划和储备项目。

第三章 重点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七条** 区项目办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有关产业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引领示范、突出重点、质量优先的原则研究提出年度区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

**第八条** 申报区重点项目的条件及要求：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项目且投资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包含5000万元）;具有较大影响的民生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项目。

**第九条** 确定区重点项目的程序：

(一）项目单位向区、有关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乡、办、区直单位根据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要求，对申报项目要科学论证、严格把关，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申报项目收集汇总及初步筛选、上报工作；

(三）区项目办对各乡、办、区直单位上报的项目逐一核实，认真遴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年度重点项目名单草案，上报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经区委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委员会审定，上报区委、区政府研究批准，确定为年度重点项目并印发实施。

**第十条** 根据投资规模、示范作用、民生关联程度及经济社会效益，在区重点项目中选取部分项目作为区领导分包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区重大项目是指列入开封市年度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升级具有全局意义、带动作用突出，且投资额度在1亿元以上（包括1亿元）的产业项目；具有重大影响的民生项目、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市本级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章 审批服务与要素保障

**第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征收、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对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事项和支持保障工作负责，需报上级部门办理的，要全程跟踪服务。

**第十二条**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区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切实加强并联审批，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优化建设环境。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影响，重点项目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可正常施工。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不得随意检查、处罚项目单位，更不得随意下令停工。

**第十四条** 完善要素资源配置机制，确保重点项目需要。

**(一）全力保障用地。**国土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申请、调整建设用地指标，绘制、更新全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从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中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二）优先保障环境容量。**生态环境部门对所需环境总量指标进行平衡测算，落实减排措施，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环境容量，重点保障重大项目环境容量。

(**三）强化金融服务。**区财政、金融部门应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区重大项目，加强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全区银企对接会，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等投向区重大项目。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四）做好其他要素保障。**各乡办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区重点项目单位对接并积极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水、电、道路和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管理。

第五章项目建设与推进

**第十五条** 明确责任分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是项目建设实施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手续办理、资金落实、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廉政建设等全面负责。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体系；要强化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管理，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等工作；要精心组织，科学调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及时、客观、准确地向区项目办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上报的各类信息真实性负责。

各乡（办）对辖区内重点项目涉及的选址、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建设环境、等方面工作负责。

**第十六条** 继续坚持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月排名、双月点评、季度观摩”机制

**(一）完善交办制度。**围绕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区委区政府在重点工作周调度会上交办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项。

完善项目建设“列单、交单、办单、清单”四单管理制度。区项目办列出问题清单，报分包区领导；经分包区领导进一步研判后，将问题交予涉及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办理解决；相关部门及时反馈问题解决和办理情况。

**(二）完善重大项目区领导分包责任制。**每个区重大项目明确一名区领导作为分包领导；每个区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确定一名项目首席服务官。明确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条龙服务，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区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布局规划、省市重点项目申报确定；听取区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解决全局性、跨区域以及项目建设难题。

**第十八条** 建立重大项目信息动态管理制度。项目责任单位落实项目监督职责，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月通过区重点项目建设平台认真核实填报进度数据和信息，随时监督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月调度执行情况。对区重大项目要根据年初所指定的时间节点（投资、形象进度）加强监督，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区项目办负责收集、整理并发布区重大项目动态信息，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区重大项目月度考评结果。

1. 建立区重点项目台账管理制度。区项目办、各乡、办及区直部门对区重点项目要建立包括基本概况、建设目标、具体任务进展情况等内容的项目台账，建立包括存在问题、解决标准、解决时限、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等内容的问题台账。定期通报情况，实行从项目开工到竣工投产全过程覆盖。



2022年3月7日